

附件：申請表

文化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表演藝術事業營運 補助申請表			
單位名稱			
立案日期	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
設立地址/ 通訊地址			
負責人	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電話/手機： E-mail：		
聯絡人/聯絡 方式	姓名： 電話/手機： E-mail：		
匯款帳號	銀行名稱： 分行名稱： 帳號： 帳戶名稱： (請附銀行存摺封面影本)		
申請類別	請就下列項目選取一項主要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、戲劇、舞蹈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流行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藝術-具文化資產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藝術-不具文化資產身分		
申請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疫情影響致活動取消或延期相關佐證資料，如人員確診或為密切接觸者需居家隔離之相關證明、場館因人員確診而清潔消毒閉館之相關證明、活動行銷資訊或其他可供證明者；申請營運支出補貼者，應提出可供證明之相關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如期辦理，惟受疫情影響觀眾入場意願或有退票事實者，應提出相關退票證明、售票情形說明。		

申請說明

一、受疫情影響情形說明：

二、已支出之營運成本項目說明(如場地及設備租金、製作等費用)，如有已支出之單據影本並請檢附。

編號	活動(節目)名稱	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	單位	合計金額(元)	說明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
總計受影響活動(節目)共__場次，合計總金額__元

聲明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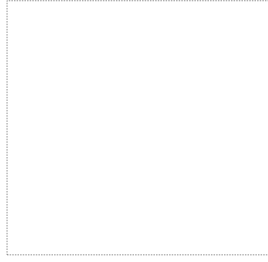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事業瞭解本申請須知內容，並願意受其拘束。

二、本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文化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，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：

- (一)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。
- (二)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、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。
- (三)違反核准處分之附款。
- (四)違反本辦法規定。

三、以上所提說明均為屬實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申請事業(團體)：



(請蓋事業印鑑章)(代表人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